



证券代码：002613

证券简称：北玻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004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镀膜技术”），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3 黑 01 执 3596 号），其名下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 18.36 万元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

用户名	开户行	银行账户	账户性质	冻结金额（元）
上海北玻 镀膜技术 工业有限 公司	民生银行	0227*****1458	基本户	13,764.99
	中国农业银行	0380*****8814	一般户	539.24
	招商银行	1219*****0301	一般户	4,211.04
	浙商银行	2900*****9311	一般户	760.66
	交通银行	3100*****6227	一般户	164,353.84
合计				183,629.77

二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

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，系子公司镀膜技术与中健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黑龙江中健）的承揽合同纠纷进入执行阶段所致。具体判决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8 月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（2019 黑 01 民初 1575 号）镀膜技术继续履行合同义务、完成剩余备件及设备资料密码的交付、并完成设备的调试、同时驳回黑龙江中健主张的赔偿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。2021 年 9 月，镀膜技术不服一审判决，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；2022 年 3 月，黑龙江高院判决驳回镀膜技术

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2年8月，镀膜技术向黑龙江高院提交再审申请；2023年8月，黑龙江高院驳回镀膜技术的再审申请。（关于诉讼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2019年度至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。）

镀膜技术根据判决结果开展了相应的履行工作，但由于履行过程中双方对个别条件认同确认差异，判决相关事项尚未履行完毕。2024年4月1日，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3黑01执3596号）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9黑01民初1575号民事判决书，冻结镀膜技术账户资金500万元、冻结期限为一年。

镀膜技术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为18.36万元。经公司核算，预估履行2019黑01民初1575号民事判决书实际支出约需32万元。

三、相关应对措施

公司已于2023年9月，对黑龙江中健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。并开展了法院判决结果的履行工作，并对可能的履行支出进行了预测，合理预估相关支出金额约32万元。

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联系，并已委托律师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力求妥善处理此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，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及镀膜技术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也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镀膜技术银行账户资金实际被冻结金额总计18.36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.0113%，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的0.0107%。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、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3日